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相吻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核,同意在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2020年的薪酬水平将根据业绩考核、省国资委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三、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 五、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的规定，不存在《公

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应具备的能力。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惠芳



李健



白云

2020年4月22日